

开江府办发〔2021〕24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江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
“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现将《开江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开江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21〕7号）精神，为全面提升我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全面完成“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标省内先进县（市区），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使用，落实省、市“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重点任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系统运行基础配置

1.按照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全面完成县乡两级行政区划、特殊区划和村级建制规范配置；同时全面完成县级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配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按照实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职责和权限，各地各部门所有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完成账号注册、实名认证、角色权限配置。平台工作人员每日点击浏览四川省政务服务开江站点和乡镇（街道）站点。〔责任单位：县级

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

3.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全面认领省直部门下发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时细化办理项、情形项，逐一对办事指南中的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办理地址等要素进行规范，确保办事指南完整、准确。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下沉，各单位平台管理员每日登陆平台查看是否有事项需要认领，及时在一体化平台中认领县级、乡级事项，认领事项后，对事项进行编辑上报，并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办理，推进应用勘察设计、数字审图、方案联审、联合验收、多规合一、联合测绘等模块进行技术审查，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统一受理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报装工作。加大工改系统事项配置工作，做好审批流程基础数据配置，并将各区域控制性详规、重点项目视频等数据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其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流程

6.围绕“一网通办”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实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 “最多跑一次” 事项达 95% 以上，全程网办事项达 90% 以上，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 70% 以上，实际办理再提速 40%。坚决杜绝超时件。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各级分站点上线的主题式场景式服务。〔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对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一事一次办”指导清单（网址链接：<http://www.sczwfw.gov.cn/col/col49789/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按照“一件事”清单要达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数 15% 以上要求，逐一对“一件事”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证照发放等跨部门流程进行再造，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 100% 网上可申报，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移动端等渠道网上申请办理“一件事”。〔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

8.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全面完成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授权，完成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和绑定。〔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结构化，全量全要素汇聚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增量电子证照采取接口方式，实现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实时更新。〔责任

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扩大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范围。在办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时制发电子证照。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时，对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结婚证、离婚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超限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取水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原则上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关联共享，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丰富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场景。明确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社保卡、就业创业证、律师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生育服务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献血证、残疾人证等高频证照亮证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证照亮证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川渝通办”

12 落实省政府制定的“全域通办”事项，按照统一业务规则和标准要求，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建立完善“川渝通办”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拓展更多事项在更多区域“跨省通办”。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

1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全面完成县级政务服务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界面风格、受理入口、节点流程、办理出口、“好差评”的“五统一”，以及数据实时汇聚、实时共享和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聚焦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公积金、交通出行、水电气等重点部门（单位），实现面向社会开放的高频热点服务应用全部接入“天府通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完善拓展平台功能

16.进一步完善公共支付系统架构，拓展支付渠道，推动更多政务服务收费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支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平台推广使用

17.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采取短信、现场提醒、宣传引导等多种方式，提高政务服务“好差评”企业群众的参与度，组织引导办事群众对办理事项逐一进行评价，督促指导有关

部门（单位）对差评事项及时整改。引导办事企业群众对所有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案件进行评价，评价率要达 95% 以上，主动评价率要达 60% 以上，满意率要达 100%。〔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借助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天府通办”，引导企业群众注册使用，扩大公众知晓度。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移动端等渠道网上申请办事，网上申请率达 60% 以上。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确保一线窗口人员全覆盖、会操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做到按时按质办理，无超时件，群众满意度 100%。〔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开江县推进“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攻坚队伍，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创新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攻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总体统筹、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攻坚行动的业

务指导、督查督办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和问题反馈，切实承担本地本部门（单位）推进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实时开展攻坚行动的跟踪评估和情况通报，做到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办，将督查情况进行一周一通报，并将通报结果抄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连续三次排名后三名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扣减年度考核分值。情节严重的，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开江县推进“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2.开江县“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开江县推进“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章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 景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程先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普安镇党委书记

方素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曾 虎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熊 伟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先平 县经信局局长

李祖念 县教科局党委书记、局长

唐方林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唐世顶 县民政局局长

谭奇才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熊明华 县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马 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廖顶宣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昌军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小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熊 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成勇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锡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 瑛	县商务局局长
蒋兴芬	县文体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兴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利平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 林	县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 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 静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一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唐晓静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叶 宇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江管理部主任
蒋 为	县档案馆馆长
郝 爽	县人防办主任
陈中兵	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秦振杰	县气象局局长
蒋胜之	县残疾理事长
邓远成	开江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吴昌伟	开江电力公司董事长
张恩帆	开江华润燃气公司总经理
黄小林	开江广电网络公司董事长
陈江湖	淙城街道办主任

谭召万	新宁镇镇长
曾 骅	普安镇镇长
向 勇	永兴镇镇长
卢 军	灵岩镇镇长
刘建华	回龙镇镇长
张 豪	讲治镇镇长
肖仕春	甘棠镇镇长
何政雍	任市镇镇长
梁建成	长岭镇镇长
成俊波	广福镇镇长
邓兰艳	八庙镇镇长
耿川江	梅家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杨黎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开江县“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系统基础配置	组织机构	按照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全面完成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配置。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
2		人员管理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完成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账号申请、实名认证及角色权限配置。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3		村（社区）配置	根据实际情况，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对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进行设置，配置人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底前
4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认领、编辑、审核	全面认领省直部门下发的一体化平台事项，同时细化办理项、情形项，逐一对事项信息中的办理时限、网办类型、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理地址、常见问题等要素进行规范配置，及时编辑、上报、审核，确保事项信息的完整度和准确度。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5		规范运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其余政务服务事项案件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6	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	电子印章	各地各部门按照电子印章全覆盖的要求，全面完成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授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底前
7		电子证照	各地各部门认真梳理证照，积极领取电子证照，实现证照电子化，完成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和绑定。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底前
8		证照录入	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结构化，全量全要素录入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中，并签章入库。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底前

9	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	全域通办	落实省政府制定的“全域通办”事项,按照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要求,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底前
10	办”“川渝通办”	川渝通办	建立完善“川渝通办”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拓展更多事项在更多区域“跨省通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底前
11	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流程	优化再造流程	围绕“一网通办”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取件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5%以上,全程网办事项达90%以上,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以上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底前
12		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	对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一事一次办”指导清单(网址链接 http://www.sczfw.gov.cn/col/col49789/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逐一对“一件事”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证照发放等跨部门流程进行再造,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100%网上可申报	县级有关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13	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梳理县本级自建业务系统,建立自建系统清单,制定系统对接方案,推动部门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全面完成县级政务服务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界面风格、受理入口、节点流程、办理出口、“好差评”的“五统一”,以及数据实时汇聚、实时共享和业务协同。	县级有关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14	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	应用接入	聚焦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公积金、交通出行、水电气等重点部门(单位),实现面向社会开放的高频热点服务应用全部接入“天府通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10日前

15	评估 指标 提升	强化办件 录入	县、乡两级政务机构按照“平台之外无审批”的要求及时将办件信息录入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生一件录入一件。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16		提高办件 覆盖数	梳理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收集未及时录入的信息，根据实际将办件信息补录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要素（如身份证号码等）要准确完整。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17		提升主动 评价数	强化丰富评价渠道，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部门合理选择，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办事群众对办件结果进行评价，对产生差评件要及时整改。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18		个人用户 注册	加强宣传引导，在县乡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注册二维码及操作指南，实现扫码下载，借助新媒体、走访入户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引导群众注册使用。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19		法人用户 注册	梳理本辖区内企业法人数量，逐一主动引导和帮助其注册天府通办账号。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开展
20		工程建 设项目 审批 系统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应进必进”“一窗进出”并及时录入工改系统，县本级每月审批办件量不少于 20 件，实现市政公用事项报装、接入、验收在系统规范办理，实现“多规合一”“数字审图”“一张蓝图”审批办件 0 突破。	工程项目业务办理部门(行政审 批、建设、自然资源、气象、交 运、人防等部门)	持续开展